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職責包括查核本港污水渠系統建議書及有關接駁工程，本港過去幾年分別有多宗將私人樓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下稱「污水渠錯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包括紅磡區在內，全港就污水渠錯駁案件投訴的數字為何；其中已成功處理的個案為何；尚未處理的個案為何；
2. 過去3年，當局就樓宇污水渠老化、淤塞及破損等的相關維修個案開支為何；
3. 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關污水渠接駁盡量減少錯駁情況發生；
4. 本港目前尚未接駁污水渠的地區及鄉村相關數字為何；及為相關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或旱季節流器的相關工程進度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1. 過去3年，渠務署共接獲32宗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轉介有關私人樓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渠錯駁個案。當中已成功處理16宗個案，渠務署亦正與相關部門跟進餘下個案。
2. 私人樓宇內的污水渠維修工程須由樓宇的業主作出安排。而至於糾正私人樓宇範圍以外污水渠錯駁及復修公共污水渠的工程則由渠務署負責，過去3年這方面的相關開支為4億元。
3. 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把污水排入樓宇的雨水管，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屋宇署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該條例第24條發出法定清拆令；而為糾正私人樓宇內非法接駁

排水管問題而進行的工程，須由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負責。此外，環保署如發現有錯誤接駁等污染問題，會盡快聯同屋宇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採取措施處理非法接駁排水管和排放污水的個案。

4. 政府現正推行一項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計劃。截至2017年12月，這計劃已為221條鄉村完成排污設施工程，而正在興建中或已被納入工務工程的鄉村約有315條。尚未納入該計劃而仍在初步規劃中則另有約170條，未有規劃的約有335條。此外，政府在新界各區已設置了84個旱季節流器。

- 完 -